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沃精工")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9%,按照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76,235,572股计算,下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62,3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祥禾涌原	3,608,400	4.73%
上海涌耀	3,628,400	4.76%
合计	7,236,800	9.49%

注:占总股本比例均按照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76,235,572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0日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62,355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三十六个月不满四十八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适用创业投资基金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别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自金沃精工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沃精工股份,也不由金沃精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1)本企业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祥禾涌原、上海涌耀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璧山支行向重庆台冠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在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0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额度项下融资期限届满款项重庆台冠已及时偿还,融资未到期款项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纳入本次新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并占用相应授信额度。根据前述情况,目前重庆台冠实际获得中国银行璧山支行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等。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2,6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6.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2,3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台冠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	是	53,000,000	1.99%	1.08%	2021年6月7日	2024年6月1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注	是	54,500,000	2.05%	1.11%	否	否	2024年6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	2,661,927,139	54.38%	1,298,830,000	1,300,330,000	48.85%	26.56%	0	0.00%	0	0.00%

注: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8%;其中直接持股2,319,49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1明德EB"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242,43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5月,明德控股以其持有的340,000,000股公司股份为质押标的,完成非公开发行8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24明德EB"、"24明德EB"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兑付"21明德EB"债券,完成兑付后"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已质押股份将解除质押,届时明德控股的质押总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下降。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3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3304号)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民事再审申请书》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一、进展情况

五九集团经向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申请,于2024年6月13日获得一审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07民初25号)及原告的《民事起诉状》。本公司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于2024年6月14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民终730号)。两审裁定书仅对起诉人(上诉人)诉讼请求作出裁定,为起诉不予受理和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一审、二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一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起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起诉人: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起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院经审查认为,起诉人诉求中所涉及的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长焰煤资源探矿"时发生的勘探费及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和利息的主张系依据《产权交易合同》中相关内容所提出,而该《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争议处理方式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因本案中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已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裁定如下:

对起诉人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二)二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

上诉人: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诉人: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备查文件

1、牙克石市人民政府、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民事起诉状》;

2、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07民初25号);

3、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民终730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5月17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15,150,8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2,514,850×0.06)÷256,449,650≈0.06元/股。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 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5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贷款共计41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将持有的项目资产抵押等方式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了银行贷款,贷款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6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徐州万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万喆")以持有的项目地块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徐州万喆已与邮储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向邮储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16亿元,担保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了银行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25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万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万高")以持有的项目在建工程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西安万高已与邮储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向邮储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注册资本:11,930,709,4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53,089,425.34万元,负债总额36,009,354.73万元,净资产17,080,070.61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87,750.60万元,利润总额1,542,519.96万元,净利润1,542,519.96万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51,800,948.62万元,负债总额34,730,202.28万元,净资产17,070,746.34万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45,156.30万元,利润总额-9,324.27万元,净利润-9,324.27万元。被担保人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本公司的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446.8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445.0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82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487.8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9.45%。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3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存在部分或全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以9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07~2025/06/06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4,由WONG YIN YEE(黄雁夷)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0万股~14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5%~1.3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0967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人才集聚效应,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部分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履行相关股东大会程序并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比例(%)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000,000	75.00	81,700,000	75.65	82,400,000	7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00,000	25.00	26,300,000	24.35	25,600,000	23.70
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8亿元,流动资产25.18亿元,资产负债率21.65%。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7,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6%、流动资产的2.7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5月27日,公司董事张华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麦加芯彩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63%。张华勇先生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其看好公司长期价值自行决定买入,彼时公司尚无股份回购计划,也无董事提议实施回购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票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董事长、总经理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于2024年6月4日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董事长、总经理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于2024年6月4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存在部分或全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0967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本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应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887,209,729股(总股数3,896,095,653-回购账户股份数8,885,924)。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87,209,729×0.19÷3,896,095,653≈0.1896。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9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份>、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公司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7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缴纳,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利润分配相关问题可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部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万达瑞华酒店三楼马德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7,061,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朱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长黄震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776,246,944	99.9707	785,809	0.0283	28,600	0.00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融资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9,47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7,013,702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3.59%,占公司总股本的4.03%。

●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9,351,60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79%,占公司总股本的5.38%。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累计质押数量为146,395,365股,占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44.77%,占公司总股本的8.81%。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伊品集团《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的256,191,887股股份质押给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绩承诺的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4GZAA1F0020号),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109,796,523股已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024年6月11日,伊品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本次伊品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伊品集团
本次解质押股份	67,013,70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3%
解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持股数量	199,479,009股
持股比例	12.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351,60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

二、其他说明

伊品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尚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伊品集团	199,479,009	12.01%	156,365,306	89,351,604	44.79%	5.38%	89,351,604	0
铁小荣	127,509,401	7.67%	57,043,761	57,043,761	44.74%	3.43%	57,043,761	0
合计	326,988,410	19.68%	213,409,067	146,395,365	44.77%	8.81%	146,395,365	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